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我们详细查阅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投资回报，分配预案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董事薪酬方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补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臧启楠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臧启楠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补选臧启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状况及行业趋势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主营业务长远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瑞林

王明强

朱 宁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